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完成收購采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采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因此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進行。初始代價已於完成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由本公司以每股0.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緊隨完成後，采高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合併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綦建虹先生 (附註 1)	2,628,236,630	56.17%	2,628,236,630	52.37%
董事：				
鄭浩江先生 (附註 2)	10,640,000	0.23%	10,640,000	0.21%
蔡思聰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鏡波先生	1,680,000	0.04%	1,680,000	0.03%
小計	13,320,000	0.29%	13,320,000	0.26%
公眾人士	2,037,504,817	43.54%	2,037,504,817	40.60%
賣方	–	0.00%	340,000,000	6.77%
總計	<u>4,679,061,447</u>	<u>100.00%</u>	<u>5,019,061,447</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2,628,236,630股股份中，307,224,000股股份由綦先生實益擁有及2,321,012,630股股份由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耀萊控股有限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綦先生被視為於耀萊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朱爽女士為綦先生的妻子。因此，朱爽女士被視為於綦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0,640,000股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持有。故此，鄭先生被視為於Keyking Mission Group Co.,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代價股份的禁售限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於完成時以本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訂立一份禁售承諾，據此，賣方承諾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禁售期內不會出售代價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將達36,000,000港元，則最多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獲解除禁售限制；

- (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將達84,000,000港元,則最多220,000,000股代價股份獲解除禁售限制;及
- (ii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於任何報告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自完成日期起計算)將達150,000,000港元,則所有代價股份獲解除禁售限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